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1、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2月2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时间为：2016年12月28日，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有效表决票9票。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终止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经开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就双方于2016年4月签署的《意向协议书》终止相关事宜签订《终止协议》。内容详见2016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终止协议〉的公告》（2016-08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产购买意向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明安）与北京经开投资开发

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经开光谷置业有限公司就北京明安拟受让国际企业大道 III 项目的部分房产事项签订《房产购买意向协议》。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购买意向协议〉的公告》（2016-08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90%）注册资本减少 7,900 万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减资，即本公司减资 7,110 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减至 1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控股子公司减资的公告》（2016-09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